



上海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燕律师、夏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日将前述议案的审阅结果《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根据2025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5-004)(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20日15:00—2025年4月21日15:00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5:00在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谦先生主持。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187,143股，前述股东是截止2025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187,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18%。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三)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监票、计票。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187,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汪燕

汪燕

经办律师：夏天

夏天